

长征镇二十届人大
八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普陀区长征镇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普陀区长征镇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长征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2025 年 1 月 7 日，长征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普陀区长征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长征镇 2024 年度决算已经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各级人大监督要求，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长征镇 2024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锐意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财政运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 2024 年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根据区镇两级财政分配体制，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16128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34006 万元，镇级财政收入总量 18212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22 万元，镇级财政支出总量 182122 万元。镇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与向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3466 万元，决算支出 1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4%。低于预算数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调减 487 万元、专项普查经费调减 146 万元，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发生变动，财政事务和商贸事务相关经费调减 222 万元。

2.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 41 万元，决算支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2%。

3.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677 万元，决算支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6%。低于预算数主要是技防设施“以奖代补”、社区安全、应急处置等平安工作经费调减 144 万元。

4.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1132 万元，决算支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4%。

5.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3022 万元，决算支出 3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 1032 万元，决算支出 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5%。低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事业单

位机构改革，文化中心人员和职能并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调减 434 万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8802 万元，决算支出 8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6%。

8.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135 万元，决算支出 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0%。低于预算数主要是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调减 52 万元，红十字总站、医养共同体等公共卫生支出经费调减 50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155 万元，决算支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87%。高于预算数主要是增加转移支付减排专项支出 15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0038 万元，决算支出 6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1%。低于预算数主要是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镇匹配资金、小区和楼宇专项提升等建设经费调减 1809 万元，城管执法运行经费调减 316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 62000 万元，决算支出 100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31%。高于预算数主要是根据区镇财政体制改革，重新界定区镇财政事权，按实际需要增加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700 万元，决算支出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6%。

13.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政策调整等因素新增的，年初预算难以预见的支出，动用预备费予以安排。2024 年安排预备费 28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加的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经费、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更新经费，已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三)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年，长征镇“三公”经费决算数50.0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0.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当年未发生支出，比预算数减少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6.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我镇未安排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预算数，主要是镇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四) 2024年预算执行成效

1. 助力新质企业成长，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2024年，长征镇完成税收总量66.65亿元，区级税收20.06亿元，其中区级产业税收18.04亿元。坚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成立智能互联创新技术孵化器，覆盖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企业。持续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成立普陀区网络游戏企业孵化器，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建设全市首个“海聚英才”常态化路演大厅，加速构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布局。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2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37家；高新技术企业251家。

2.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擦亮“长征助业直通车”服务品牌，新建2个社区就业服务

站点。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为民“暖心”服务惠及3000余人次，节日走访慰问高龄、独居、困难老人近5000人次，为老“五助”服务惠及6.5万余人次。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智能水表安装、“一键通”安装等。新增市级社区市民健身中心1个、“宝宝屋”2家，新建1个社区健身苑点，建立新城党群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分站点，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空间。

3. 推动城市面貌换新，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着力提升城区颜值和品质，完成属地段武宁路景观提升、长征工业区外沿街商铺门面改造、清峪路（万镇路-祁连山南路）美丽街区建设、梅四低碳社区节能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启动清峪路（花家浜路-祁连山南路）店招店牌外立面整治项目。依托平安实事项目，持续开展技防设施“以奖代补”，改造升级部分小区非机动车库喷淋、智能充电桩等设施。大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以案说法、以练促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4.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财政制度

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标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街镇公共服务设施运行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开展差旅费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规范公务人员出差管理和经费报销管理。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 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2+5”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有为、主动作为，以培植壮大税源财源为关键，以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为重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各项工作。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35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72%。主要构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1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50.26%；
2. 国防支出1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34.15%；
3. 公共安全支出43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38.67%；
4. 教育支出77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69.38%；
5. 科学技术支出301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7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24.2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61.57%；
8. 卫生健康支出202万元，预算执行进度29.49%；
9. 节能环保支出4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48.45%；
10. 城乡社区支出323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30.75%；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292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2.14%；
12. 住房保障支出27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36.48%。

(二) 2025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一是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税源，2025年上半年，长征镇完成税收总量40.39亿元，区级税收12.04亿元，其中区

级产业税收 10.28 亿元。率先发布全市首个镇级人才政策，擦亮“才聚长征”营商环境特色品牌。积极融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以信泰中心为载体，助力普陀打造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引力场、智汇源、创芯孵化器和服务中心”。**二是持续保障高品质民生。**积极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大长征为老“五助”服务，满足特殊困难老人需求。聚力破解居民托育难题，社区“宝宝屋”累计接待婴幼儿超 2000 人次。围绕社区美育、文化惠民等重点，开展各类等活动 80 余场、展览展示 8 场。社区学校春季班开设 28 个班级，市民夜校推出 6 门精品课程，持续拓宽全民学习渠道。**三是加快建设高标准城区。**推进东旺公寓小区沿街商铺污水管改造项目、馨越公寓小区沿街商铺外立面及店招店牌整治项目、金沙江路（真北路-花家浜路）景观灯光建设项目。完成梅川馨苑、花苑一街坊、花苑二街坊、梅川路 799 弄小区专项提升项目。做好安全稳控工作，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为居民区配备“防火钩”，为独居老人赠送消防安全宣传防油贴，筑牢安全防线。